

西工区人社局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 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1	1. 就业信 息服务	1.1就业 政策法规 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①开业补贴②大众创业项目扶持③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④运营补贴 2. 对象范围：①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②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④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⑤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主动求职创业的六类毕业生，包括城乡低保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 3. 政策申请条件：①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②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内的首次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至少吸纳 3 人（含 3 人）以上就业等其他条件。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④创办的实体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创业孵化园区（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运营补贴。经营实体注册地址在辖区内。 4. 政策申请材料：①开业补贴申请表；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创业者《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②《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项目发展计划书》；项目法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类别证明材料；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项目，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扶贫手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项目经营场所视频；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还需提供以下材料：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人以上）。③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申请省级示范基地需提供市级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基地依法设立或批准成立的证明材料；基地独立运营机构证明材料；基地基本条件证明材料；基地服务功能证明材料；孵化绩效证明材料；上年度报告。④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创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5. 办理流程：①受理初审、实地查验、审核公示、资金拨付。②受理初审、实地查验、审核公示、资金拨付。③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实地查验、公示认定、资金拨付。④申请、受理审核、公示认定、资金拨付。 6. 办理地点（方式）：①网上办理②网上办理③网上办理④网上办理 7.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2岗位 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具有有效证件所有用人单位 2. 岗位要求：用人单位自行列出 3. 福利待遇：用人单位自行列出 4. 办理流程：将营业执照扫描件、需要发布的岗位信息发送至部门邮箱xgqldbz@163. com 5. 应聘方式：线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6.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 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 公共服务平台	√		√		√	√	

		1. 3求职 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所有法定年龄内求职人员 2. 提交材料：身份证及其相关证件 3. 办理流程：根据个人情况提交求职信息资料 4.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5. 服务地点（方式）：线上、线下均可 6.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 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 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u>基层</u> <u>公共服务平台</u>	√		√		√	√
		1. 4市场 工资指导 价位信息 发布		1.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每年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发布不同职业（工种）的市场薪资信息，为用人单位招工和劳动者求职服务。 2. 相关说明材料：上级部门以公开文件形式印发，在相应平台公示。信息通常具体到职业小类或细类，涵盖多个职业类别，薪资水平分高分位、中分位、低分位3到5个档次。 3.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 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 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u>基层</u> <u>公共服务平台</u>	√		√		√	√

		1.5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就业技能培训专业（项目）：焊工、电工、计算机操作员、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汽车修理工、保健按摩师、家庭服务员、营销师、养老护理员、脏腑经络按摩、中医催乳。 2. 对象范围：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洛阳市户籍（居住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愿望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 培训内容：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培训专业（项目）技术标准执行。 4. 培训课时：最短不少于35个标准课时（一个标准课时为45分钟）。 5. 授课地点：洛阳市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及各区就近授课。 6. 补贴标准：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的，按照相应的技能等级予以补贴：五级/初级800元/人，四级/中级1200元/人，三级/高级1600元/人，二级/技师3000元/人，一级/高级技师4000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700元/人。 7. 报名材料：1、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复印件。2、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学生证复印件。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8. 报名地点（方式）：电话咨询、现场报名。 9. 咨询电话：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
2	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1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日常招聘会及大型专场招聘活动 2. 服务对象：所有合法的用人单位及法定年龄内求职人员 3. 提交材料：内容同1.2岗位信息发布招聘流程、1.3求职信息登记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5. 服务地点（方式）：线上、线下均可 6.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精准推送 <u>公共服务平台</u>							
		2.2职业指导		1. 服务内容：对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科学分析、用工对策、求职建议、人岗匹配 2. 服务对象：适用有指导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和求职者。 3. 提交材料：职业指导需求 4.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5. 服务地点（方式）：线上、线下均可 6.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u>基层</u> <u>公共服务平台</u>	√		√		√	√
		2.3创业开业指导		1. 服务内容:为有创业意愿人员进行创业开业指导 2. 服务对象：有创业意愿的人员 3.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4. 服务地点：线上、线下均可 5.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5.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办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u>基层</u> <u>公共服务平台</u>	√		√		√	√

3	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活动通知：根据国家、省、市专项活动文件要求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活动 2. 活动时间：按文件要求 3. 参与方式：现场和网络 4. 相关材料：按文件要求，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5. 活动地址：按文件要求 6.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4. 就业失业登记	4.1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个人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人应如实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事业原因，并对信息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3. 申请条件：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进行失业登记。 4. 申请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流程：①受理：核验申请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②办理：办理失业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失业登记相关情况。有申领《就业创业证》需求的，发放《就业创业证》。③存档：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6.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 办理地点（方式）：①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②网上办理（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就业网上服务大厅、河南就业APP、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窗口领取；电子证照下载（可网上查询下载电子证照；如需纸质证照，携带照片到窗口领取）。 9.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2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个人、法人 2. 办理条件：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可进行就业登记。 3. 办理材料：用人单位统一登记：①法人（经营者）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需受理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②劳动者个人(员工)登记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或招（录、聘）用手续。③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经营者本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④灵活就业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办理流程：①受理。核验申请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②办理。办理就业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就业登记相关情况。有申领《就业创业证》需求的，发放《就业创业证》。③存档。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 办理地点（方式）：1、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2、网上办理（河南政务服务平台、河南就业网上服务大厅、河南就业APP、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窗口领取；电子证照下载（可网上查询下载电子证照；如需纸质证照，携带照片到窗口领取）。 8.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3《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对象范围：个人 2.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本证实行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涂改、伪造。 3. 申领条件：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人员；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 4. 申领材料：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2. 近期两寸免冠照两张（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1. 高校在校生基本信息登记表；2. 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生证；3. 近期免冠两寸照片两张（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 5. 办理流程：1. 受理。核验申请人提交的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内核实申请人信息。2. 制证。打印《就业创业证》并生成电子证照。 3. 领证。通知申请人领取《就业创业证》。 6.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7. 办理地点（方式）：1、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2、网上办理（河南政务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网、河南就业网上服务大厅、河南就业APP、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 8. 证件送达方式：窗口领取；电子证照下载（可网上查询下载电子证照；如需纸质证照，携带照片到窗口领取） 9.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5	5. 创业服务	5.1创业补贴申领	5.1.1开业补贴	1. 文件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政策对象：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3. 补贴标准：5000元 4. 申请条件：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 5. 申请材料：开业补贴申请表；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创业者《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6. 办理流程：受理初审、实地查验、审核公示、资金拨付。 7. 办理时限：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8.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人社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10.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 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			5.1.2运营补贴	1. 文件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政策对象：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 3. 补贴标准：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0000元。每年受理一次。 4. 申请条件：创办的实体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创业孵化园区（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运营补贴。 5. 申请材料：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6. 办理流程：受理初审、审核公示、资金拨付。 7. 办理时限：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8.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人社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0.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1.3大众创业项目扶持	1. 文件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号）；《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2. 政策对象：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 3. 补贴标准：2万、5万、10万、15万四个标准。 4. 申请条件：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内首次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至少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等其他条件。 5. 申请材料：《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项目发展计划书》；项目法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类别证明材料；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项目，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扶贫手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项目经营场所视频；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申报10万元（含10还需提供以下材料：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人以上）。 6.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公示、报送、专家评审、公示认定、资金拨付。 7. 办理时限：按文件规定时限办理。 8. 办理（地点）方式：网上办理。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经公示通过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或示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0.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1.4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1. 文件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政策对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 3. 补贴标准：市级创业孵化基地30万元，省级创业孵化基地50万元。 4. 申请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 5. 申请材料：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申请省级示范基地需提供市级示范基地认定文件）； 基地依法设立或批准成立的证明材料；基地独立运营机构证明材料；基地基本条件证明材料；基地服务功能证明材料； 孵化绩效证明材料；上年度报告。 6. 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实地查验、公示认定、资金拨付。 7. 办理时限：按文件通知要求办理。 8. 办理地点（方式）：网上办理。 9. 办理结果：经公示通过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将奖励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0.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服务平台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文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2. 对象范围: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 3. 申请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 （1）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 （2）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困难家庭（包括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中就业困难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5）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6）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因离异或丧偶，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 （7）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特困人员: （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4555”人员（女性满45周岁以上，男性满55周岁以上）; （2）登记失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中的“4050”人员（女性满40周岁以上，男性满50周岁以上，下同）; （3）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4050”人员; （4）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参战退役士兵、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残疾退役军人中的“4050”人员; （5）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烈士家属中的“4050”人员; （6）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城镇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高校毕业生。 零就业家庭人员: 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成员。 4. 申请材料:（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2）相关困难证明：①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②城镇复员转业军人，提供复员转业证明；③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提供劳模证；④军烈属，提供军烈属证明；⑤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提供能证明其单亲家庭及需抚养子女的相关资料；⑥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提供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的凭证；⑦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的大学生，提供毕业证及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 5. 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街道（乡镇）或社区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2）初审。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必要时进行入户调查。（3）公示。受理机构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人员公示不少于3天。（4）认定。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认定，录入省就业信息系统并在《就业创业证》上标注。（5）办结。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认定结果。 6.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7. 办理地点（方式）：①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②网上办理（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就业网上服务大厅、河南就业APP、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窗口领取；电子证照下载（可网上查询下载电子证照；如需纸质证照，携带照片到窗口领取）。 9. 咨询电话: 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6	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 3公益 性岗位补 贴申领		1. 文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2. 政策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3. 补贴标准：1900元每月 4. 申请条件：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5. 申请材料：公益性岗位补贴：（1）安置人员花名册；（2）安置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3）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4）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5）安置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或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6. 办理流程：公益性岗位补贴：（1）申请。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受理。（2）受理初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4）资金拨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基本账户或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7. 办理时限：：一般按季申请办理 8. 办理地点（方式）：网上办理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登陆河南省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查看 10.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 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 公共服务平台	√		√		√	
		6. 4求职 创业补贴 申领	6. 4. 1贫困 劳动力求 职创业补 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政策对象:成功介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并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的各类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 3. 奖补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成功介绍1人300元。 4. 申请条件:成功介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并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的各类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 5. 申请材料: (1)．介绍贫困劳动力求职就业补贴申请表或介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求职就业补贴申请表；(2)．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3)．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4)．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复印件；(5)．贫困家庭劳动力取得就业收入5个月以上的工资流水账单等证明材料。 6. 办理流程: (1)．申请。成功介绍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并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的各类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提供相应材料，向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2)．审核。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认定、介绍就业情况等）。(3)．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求职就业补贴申请进行审批。(4)．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支付到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为每成功介绍1人300元。 7.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的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8. 办理地点（方式）:窗口或网上受理。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登陆河南省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查看。 10.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 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 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5吸纳 贫困劳动 力就业奖 补申领	1. 文件依据:《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 2. 政策对象: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 奖补标准：补贴标准由每人1000元提高到2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 4. 申请条件：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 申请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2）、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3）、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4）、新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5）、工资发放表；（6）、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6. 办理流程：（1）、企业申请。（2）、审核：经县(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初审后，由该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3）、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县(市、区)政府部门网站或人社部门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4）、发放：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7.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的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8. 办理地点（方式）：窗口或网上受理。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登陆河南省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查看。 10.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 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u> <u>公共服务平台</u>	√		√		√	√
--	--	-------------------------------	--	--	---	-------------------------	---	---	--	---	--	---	---

7	7. 高校毕 业生就业 服务	7.1就业 见习补贴 申领	1. 文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2. 政策对象：已在洛阳市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已在洛阳市进行失业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 3. 补贴标准：月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的70%，留用率超过50%的单位，月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的110% 4. 申请条件：按规定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 5. 申请材料：（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2）就业见习协议；（3）就业见习人员花名册及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4）见习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5）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6）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7）就业见习合格证明；（8）岗位留用人员劳动合同书（或社保缴费记录）；（9）见习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6. 办理流程：申请。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实际完成见习情况，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资金。受理初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见习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名单、身份证号（隐藏出生月日号段）、毕业证编号、见习岗位、见习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 5个工作日的公示。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就业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7. 办理时限：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8. 办理地点（方式）：网上办理 9. 办理结果登陆河南省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查看 10. 咨询电话6389278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7.2高校 毕业生社 保补贴申 领	1. 文件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2. 政策对象：①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②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3. 补贴标准：①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②招用符合申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4. 申请条件：①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②招用符合申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5. 申请材料：①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籍证明、申请者本人社保卡（银行卡）帐号。②招用符合申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应提供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银行帐户信息。 6. 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提出补贴申请；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提出初审结果并上报县（市、区）人社局；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社局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卡帐户或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7. 办理时限：每半年申请办结一次。 8. 办理地点（方式）：①常住地或户籍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登陆河南省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查看。 10.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成或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 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u> <u>公共服务平台</u>	√		√			√	√
--	--	----------------------------	---	--	---	-------------------------	---	---	--	---	--	--	---	---